

臺南市政府環保鞭炮機借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住址	
申請人		手機號碼	

活動名稱	
------	--

借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注意事項	- 借用範圍：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。 - 借用期限：自出借日起算，最長以 7 日為限。 - 借用單位最遲於活動 3 日前提出申請；若同時多人申請，在其他區公所無法支援的情況下，以申請之先後順序准駁之。 - 借用單位於借用設備時，應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，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，一旦載運出區公所，衍生之毀損問題，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；歸還時亦同。 - 借用單位將本設備載運至區公所，經區公所清點檢查設備無誤後完成歸還程序。 - 借用單位應善盡保管責任，避免本設備受到污染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 - 借用本設備若逾越借用期仍未歸還者，得視同設備遺失，並依臺南市環保鞭炮機借用及管理計畫第六點遺失相關規定辦理。 - 借用單位使用本設備發生故障時，應將本設備歸還，如係人為因素之損壞，借用單位須負賠償責任。 -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，借用單位須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賠償。如以現金賠償，則以當初採購購入價格計算。 - 遇有特殊情形，區公所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，並須配合辦理；如未依通知期限歸還，依臺南市環保鞭炮機借用及管理計畫第五點逾期方式處理。
------	---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且明瞭臺南市環保鞭炮機借用及管理計畫相關規定，並願遵守。

申請單位：	申請人：	年 月 日
-------	------	-------

核准單位意見：			
承辦人：	課長：	主秘：	區長：